

证券代码：874438

证券简称：亚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细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细则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#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工作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情况择期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包括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除非特别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中的规定与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